**附件2**

**论公分公分公分**

严济慈

度量衡法规第四条，长度单位有公分公厘，面积单位有公分公厘，重量单位亦有公分公厘，故其第六十二条之中西名称对照表：有公分者centimètre也，又有公分者déciare也，更有公分者gramme也；有公厘者millimètre也，又有公厘者centiare也，更有公厘者décigramme也。此种绝不相类之单位，竟采完全同样之译名。夫数个名词，表一事物，世少引为诟病；今乃一个名词，包含三种意义，其混淆费解恐有非吾人所能想像者。任何民刑公私法规条例中，决不能容有如是混乱名称之存在，而况度量衡之科学法规乎！

凡百工作，首重定名；每举其名，即知其事，斯为上矣。今则单言若干公分或公厘时，竟不知其究指何物，是何可者！在普通谈话与文字中，有时仅及一量，尚可特为说明长几公分，重几公分或地几公分，以示区别；但累赘不堪，已令人有不快之感。如：

“今有长方形铜版一片，长50公分，阔40公分，面积0.02公分(即2000平方公分)。厚0.5公分，重8930公分，故其密度为每一立方公分8.93公分。”

是乃根据科学上最通行之厘米克秒制单位(C.G.S.System，如依法定名称，应译为公分公分秒制。)用中华民国度量衡法所定名称以写就之文章一段，其中长若干公分也，面积若干公分也，重若干公分也，密度每一立方公分若干公分也，固极正确而明了；其如满纸公分，令人望而生厌何！以我国四千余年悠久之历史，及丰富之文字，吾人于言长言重言地，尚不能得数个较适当之度量衡名词而使用之，其将何以慰祖先而对来兹耶！实则采用任何三个不同之名词，如鸡犬豕或马牛羊，殆皆比公分公分公分略胜一筹。

处兹科学发达，人事纷繁之社会中，常用之数量，系由数种基本单位联合组成者，比比皆是。今此数种基本单位之取名，不幸竟相雷同，毫无殊异，则日常应用上，困难之从生，固属无可避免，而科学教育上，贻害之深远，更不知将伊于胡底。予今姑举极简单之事例数则，以证吾言。

(一)一公厘等于一兆平方公厘之奇怪算式。面积与长度，非漠不相关之两物。每边一公厘之正方形，依据定义，其面积应为一平方公厘。是长度单位为公厘时，面积单位即为平方公厘。今度量衡法忽视此点，其所规定之面积单位内，亦有公分之一项。是面积与长度同名，意欲将二度空间与一度空间齐一等观乎？吾恐凡于长之外尚具有阔的观念之动物俱将一致起而抗议，矧吾圆颅方趾，自信犹能体会四度空间之万物之灵，宁将同意斯名欤！今按度量衡法，规定公厘为公亩之百分之一，公亩为一百平方公尺，是一公厘即一平方公尺，但公尺等于1000公厘，于是有

1公厘=1平方公尺=1000×1000=1000000平方公厘

之奇怪算式。由此以观，一公厘者系每边长1000公厘之正方形之面积矣。噫！是何言欤！骤闻之，几疑为呓语。

幼儿童习算，至

公分=10公厘，平方公分=100平方公厘时，已感困难，今忽增一

1公厘=1000000平方公厘

之奇怪等式，我中华民国未来之国民，于面积观念，将永无了解之一日。戕丧儿童脑力，阻碍学术进步，莫此为甚！

(二)公分公分不一定即为平方公分　一数自乘，谓之平方，此在高小学生类能言之。但依度量衡法命名，则公分乘公分，结果不必即为平方公分。定须公分公分两者均表长度时，如言矩形之长与阔，其乘积公分公分始为平方公分。至若一表面积，一表长度，则公分公分实等于立方公分。又若一表重量，一表长度，如言工作之单位，则公分公分即是公分公分。更若两公分均表面积，则公分公分得为面积之乘积。是公分公分一名词，其意义又饶有多种矣！

(三)4公分/2公分不一定等于2　算术有言：“甲乙二同类数之比，系一个纯粹的数，为不名数。”但4公分/2公分可以等于2，亦可不等于2，要视分子之公分与分母之公分，是否同表一物耳。若4公分表面积，2公分表长度，则

4公分/2公分=2公分

若分子分母之公分，一表重量，一表长度，

4公分/2公分=2公分/公分；

此2公分/公分且具有两种意义。譬如有杆于此，吾人欲同时表明此杆物质之密度，及其粗细之大概，往往言每生的米突二克兰姆，或每克兰姆二生的米突，依据度量衡法规言，则同为每公分二公分，吾人将不知其为每长一公分重二公分乎，抑为每重一公分长二公分乎。又若分子之公分表重量，分母之公分表面积，则公分/公分又将为压力之单位。是诚五花八门变幻莫测，妙哉，洋洋乎大观也！

凡上所举，初非高深，三尺之童，率能了解，且例属常遇，非故搜奇，然其到处皆生误会，已是无可讳言。倘再进而论其在科学及工程上，所可引起之混乱与纠纷更是罄竹难书。一部物理教科书，将成公分公厘之“谜谱”。中国不欲有科学则已，否则度量衡标准制中公分公分之名词，势不能不谋有以改善之也。

然则度量衡法，所以采用公分公厘等译名之理由，可得而闻乎？考其用意，不外以分厘为我国旧名，采用之以合习惯，而示不忘国本，其实亦有未尽然者。吾国旧制，度有丈、尺、寸，权有斤、两、钱，地积有顷、亩，至于最小单位之下，尚须更小之数值时，即不为另立专名，而用分、厘、毫等不名数，以为最小有名单位之十分一、百分一、千分一等小数，意义显然，毫无扰混。今度量衡法以公尺、公斤、公亩为长度、重量、地积之主单位，公尺之下有公分、公厘，公斤之下有公分、公厘，公亩之下亦有公分、公厘。公亩之公分为其十分之一；公厘为其百分之一；公尺之公分为其百分之一，公厘为其千分之一；公斤之公分为其千分之一，公厘为其万分之一。同一分也，前者表十分之一、百分之一，后者表千分之一；同一厘也，前者表百分之一、千分之一，后者表万分之一。如是断章取义，混乱纷歧，反使分厘毫等字失去原有准确之意义。

或又有问曰：“吾国旧制，尺之小数有分，斤之小数有分，亩之小数亦有分，沿用至今，未闻有若何重大困难；今度量衡法标准制名称中之公分、公分、公分，竟遭如是之抨击，是何故欤？”分、厘、毫之为小数，上已言之。吾国旧时，实际上，言长度，多至寸为止，寸以下可不计也。言重量，除极少数之珍贵药品外，每至钱为止，钱以下可不计也。即计算至寸钱以下时，亦恒与尺寸两钱等单位合并言之。如量布帛，则言七尺三寸五分或八寸六分，单言几分者，实所罕闻。如权油盐，则言五斤六两；秤金银，则言三钱五分；仅言几分者，亦属鲜有。处今科学进步，度量精密之世，则大不然。在万国权度公制中，生的米突与克兰姆之用，较米突及基罗克兰姆尤为普通而基本，如言1.25米突与2.5基罗克兰姆，往往口讲手写为125生的米突与2500克兰姆。今我国度量衡法乃将生的米突与克兰姆同译公分，宜其公分、公分，到处公分；小则误人耳目，大则颠倒是非，其足阻碍我国科学之发达与普及，可断言也。

采取我国通用之分、厘、毫等字，而保存其原有之意义为十分一，百分一，千分一于万国权度公制之译名中，初非极难之事。盖万国公制中，最紧要之二字为米突(mètre)与克兰姆(gramme)他若特西(déci)，生的(centi)，密理(milli)乃系字首，用表十分之一，百分之一，千分之一之意，适与我国分厘毫原义相当。故民国二十二年四月教育部所召集之全国天文数学物理讨论会，决议规定mètre之名称为米，gramme之名称为克，而各冠以分厘毫，合成分米(décimètre)厘米(centimètre)毫米(millimètre)与分克(décigramme)厘克(centigramme)毫克(milligramme)等名词。意义清晰，毫无含混。比较度量衡法之强取不名数分厘毫，为各种单位之名数，而同冠以无大意义之公字，造成今日所谓公分、公厘、公毫与公分、公厘、公毫之名词，致有一名数义之失者，孰优孰劣，事实昭然，何待强辩。

犹有进者，公分、公厘、公毫等名词，创始于民国初年，历史不可谓不久长，顾其通行尚远不如粉、糎，粍与兝、兣、兞等译名之广。兹再以分米、厘米、毫米、分克、厘克、毫克与粉、糎、粍及兝、兣、兞两两相较，则生硬难读之弊，一扫无余诚属进步多多。是分米、厘米、毫米、分克、厘克、毫克等，固非一二人强立之名，特经十余年千百万人试用修正后，应有之结果耳，大势所趋孰能禁之！

此种公分、公分、公分，一个名词，三种意义，流弊之巨，为害之烈，全国度量衡局近亦确有感悟。故特倡议凡长度面积重量小数之同名者，加偏旁以资识别：长度之公分，书作公面积之公分，书作公坋；重量之公分，书作公；其他仿此。此种头痛医头，脚痛医脚之办法决非善策。盖既加偏旁，笔之于纸者，固可目察，诵之于口者，奚克耳辨？如谓读音尽变则、坋、皆须异读，是法规采用分、厘、毫之原意，又将安在？明乎此，而仍兢兢于公分、公厘、公毫等名词之保留，不忍割爱，且不惜多方设法，以图迁就，用意何居，殊有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者矣。

　　(原载《东方杂志》第三十二卷第三号)